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45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佳得胃注射液25毫克/毫升（雷尼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53號）」（批號：GEHA08、GEHA09、GEHA10及GEHA11等4批）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8月7日FDA藥字第10968128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啟動自主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11 16:11:26